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况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由于对此次短线交易的收益计算有所更新，现将补充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1、具体更正内容

原公告内容：

三、关于短线交易的处理措施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刘立冬先生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与刘立冬先生确认，本次误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在发现问题后，刘立冬先生亦及时停止股票操作，积极配合公司核查，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按照当天卖出交易价格，所得收益3,000元上交公司董事会【 $\text{所得收益} = \text{误买入股份} * (\text{当天卖出价} - \text{买入价}) = 4000 * (13.20 - 12.83) + 4000 * (13.20 - 12.82) = 3000 \text{元}$ 】。

现更正为：

三、关于短线交易的处理措施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刘立冬先生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与刘立冬先生确认，本次误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在发现问题后，刘立冬先生亦及时停止股票操作，积极配合公司核查，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按照当天卖出交易价格，**所得收益10,224元**上交公司董事会【 $\text{所得收益} = \text{构成短线交易股数} * (\text{六个月内卖出最高价} - \text{本次买入价}) = 4000 * (14.103 - 12.83) + 4000 * (14.103 - 12.82) = 10224 \text{元}$ 】。

2、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以下附件。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立冬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刘立冬先生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共持有公司股份 28,430,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2%。其中限售股 21,355,572 股，无限售流通股 7,075,387 股。

（二）减持具体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81），其中公司股东刘立冬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478%。

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刘立冬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5,000 股。另外，2020 年 12 月 31 日，刘立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共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13%。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8 日，刘立冬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85,000 股、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8,000 股。其中，刘立冬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实施股票集中竞价减持过程中，由于买卖方向输入错误的原因，在

交易下单时将一笔股票卖出误操作为股票买入，导致误买入公司股票 8,000 股，构成短线交易。

刘立冬先生个人账户前六个月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元）
20201231（大宗交易）	卖出	2,000,000	11.560	23,120,000.00
20210105 09:30:00	卖出	30,000	14.103	423,090.00
20210105 09:30:00	卖出	5,000	14.030	70,150.00
20210105 09:30:00	卖出	20,000	14.004	280,080.00
20210108 09:35:13	买入	4,000	12.830	51,320.00
20210108 09:35:44	买入	4,000	12.820	51,280.00
20210108 10:11:16	卖出	10,000	13.200	132,000.00
20210108 10:13:06	卖出	10,000	13.200	132,000.00
20210108 10:20:20	卖出	10,000	13.200	132,000.00

注：2021 年 1 月 8 日误买入的 8,000 股构成短线交易，成交价格分别为 12.83 元/股和 12.82 元/股，成交金额为 51,320 元和 51,280 元。

三、关于短线交易的处理措施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刘立冬先生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与刘立冬先生确认，本次误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在发现问题后，刘立冬先生亦及时停止股票操作，积极配合公司核查，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按照当天卖出交易价格，所得收益 10,224 元上交公司董事会【 $\text{所得收益} = \text{构成短线交易股数} * (\text{六个月内卖出最高价} - \text{本次买入价}) = 4000 * (14.103 - 12.83) + 4000 * (14.103 - 12.82) = 10224 \text{ 元}$ 】。

2、刘立冬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表示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且六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